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73號

原告 兆登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仁彥

訴訟代理人 莊仲華律師

被告 星鋼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秋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東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第22條約定，雙方同意以被告公司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被告主營業所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6樓，有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在卷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並經本院行調查程序與兩造確認，有調查筆錄在卷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巫玉媛